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永佳旅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購買價為1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完成。由於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套票服務，並為香港註冊及持牌旅行代理商。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內披露。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購買價為1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彭雅麗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債務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貸款本金總額，其於完成時約為216,270.44港元。

購買價

購買價為100,000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完善業務網絡及規模按公平磋商後協定。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購買價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條件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完成。由於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套票服務，並為香港註冊及持牌旅行代理商。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目，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收益約為8,960,000港元。於同一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110,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目，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收益約為9,19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176,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及唯一收益來源。目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地理上擴大其旅遊業務之機會，並可擴闊其客戶基礎，並因此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購買價」	指	1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貸款本金總額，其於完成時約為216,270.44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以賣方名義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之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佳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彭雅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